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愚谷文化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置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50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100元，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2700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2885.91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上裁决事项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